

陕西省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局关于转发 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全省工程质量保证金调 整比例落实情况和质量安全三年提升行动 督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新城、园办规划建设局，沣东市政交通局，轨道办：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全省工程质量保证金调整比例落实情况和质量安全三年提升行动督查的通知》（陕建发〔2018〕262号）的部署安排，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为做好迎检准备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做好检查的有关工作。进一步增强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质量安全意识，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同时要围绕检查活动强化宣传引导，着力提高全行业的质量安全意识。

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厅《通知》中规定的检查范围和内容要求，结合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有关部署和要求，督促相关参建责任单位开展在建工程质量安全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同时由各监督机构根据日常监督所掌握的情况，以及项目各责任方的自查情况，有针对性和深入地对工程质量、安全进

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和隐患，制定有效措施，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新区规划建设局将在各单位检查的基础上，适时组织抽查。

三、省厅督查采取“扫马路”方式和随机抽选方式，请各单位安排专人，整理所有检查范围要求的建设工程项目清单，清单应包括工程名称、地点、结构类型、开工时间、形象进度、参建单位、工程类型（公共建筑、保障房、棚改房、商品住宅等）等内容；同时各新城对辖区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摸底，建立台账（台账应包括企业名称、证书编号、注册地址、资质信息、法人代表、联系电话），一并将清单和台账于2018年8月30日12时前报新区规划建设局。

附件：1、陕西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全省工程质量保证金调整比例落实情况和质量安全三年提升行动督查的通知》（陕建发〔2018〕262号）

2、西咸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清单

3、西咸新区质量检测机构台账

陕西省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局

2018年8月28日

（联系人：杨养雷 电话：15332208928 邮箱：
1074971563@qq.com）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陕建发〔2018〕262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全省工程质量保证金调整比例落实 情况和质量安全三年提升行动督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局）、西安市市政公用局、西安市地铁办、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神木市、府谷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相关协会和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3%的要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及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建筑施工领域有关通知精神，省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一次督导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范围

（一）对各设区市、西咸新区、杨凌示范区及省直管县

做到督导检查全覆盖，督查组采取“扫马路”方式和从项目清单中随机抽选方式确定受检工程。

（二）每个地区至少抽查 6 个工程项目，其中市（区）至少抽查 3 个工程项目，下辖县（区）至少抽查 3 个工程项目。

（三）督查对象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全省所有建筑工程项目，重点督查扬尘污染严重地区及公共建筑工程项目。

二、督查内容

（一）在建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下调至 3%规定的执行情况。在 7 月份复查的基础上，对各市工作安排部署督导检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二）各地开展工程质量安全三年提升行动工作情况，受检工程企业、项目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建立情况、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情况，重点检查受检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实体质量情况。

（三）建设、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情况。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工作情况。

（四）《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陕建质发〔2018〕38 号）落实情况。各地建筑施工企业、项目扬尘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推进情况。

三、时间安排

督查时间拟定为 2018 年 9 月，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

四、督查组组成

督查组分陕北、陕南、关中三组，每组共计 8 人，包括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联络员 1 人，专家 5 人（施工质量、安全和扬尘、监理、标准化考评、质量检测机构各 1 人）。

五、工作安排

（一）督查组到达后，由组长向受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介绍检查的有关要求，并安排具体检查日程。

（二）听取受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汇报，汇报内容包括以上四项内容的工作情况，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采取的主要措施。受检城市提供书面汇报材料。

（三）督查组对每个受检工程提出反馈意见，对于发现存在较多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工程，下发《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法建议书》。

（四）督查结束后，省厅将向全省通报督查情况，对各地主管部门、企业和项目的好的做法进行表扬，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进行全省点名通报，并计入不良行为。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迅速进行动员部署，认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于 9 月 1 日前报至省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二）提供所有检查范围要求的建设工程项目清单，清单应包括工程名称、地点、结构类型、开工时间、形象进度、

参建单位、工程类型（公共建筑、保障房、棚改房、商品住宅等）等内容。

（三）提供受检工程相关文件材料，必要的检查设备，如回弹仪、钢筋扫描仪等，并提供检查记录表及配合人员。

（四）在检查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五）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定 1 名同志作为联络员，负责联络检查有关事宜，并请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报省厅质量安全处。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5 日印发

西咸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清单

附件 2: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地址	结构类型	造价积	面	建设单	项负人联方	施单	工	项负人联方	监单	项负人联方	计单	勘单	工类型	开时间	形象进度

附件 3:

西咸新区质量检测机构台账

序号	所在新城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资质信息	有效期	法人代表	电话